

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

一、受文機關：內政部

二、申請人

中文姓名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 (範例：李大華 LI, TAI-HUA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：男 女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黏貼
相片
處

三、申請事由

1. 申請核發證書

2. 申請補發證書 (原因：遺失 滅失 原證書字號：()台內地字第 _____ 號)

3. 申請換發證書 (原因：污損 _____ 原證書字號：()台內地字第 _____ 號)

四、附繳文件

1. 考試院 _____ 字第 _____ 號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正、影本各 1 份

2. 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1 份

3. 損壞或原領之證書正本 1 份

4. 證書費新臺幣 1,500 元匯票 1 張

5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
6.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(1 張貼於申請書，另 1 張浮貼於申請書)

7. 勞工保險卡影本 (作為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確認之用，高考及格者免附。)

8.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

五、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情事。
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

簽章

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；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- 二、第二項申請人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及書寫格式為準（書寫範例：李大華 LI, TA-HUA）。
- 三、第二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，請於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處記載護照號碼，並註明國籍。
- 四、第三項請按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√，並填寫原領證書字號。
- 五、第四項請按應附繳文件於上自行打√，其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√者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。各項申請事由應附文件如附表：

附表

申請事由	應附文件
申請證書	1. 4. 5. 6. 7
申請補發證書	2. 4. 5. 6. 7
申請換發證書	3. 4. 5. 6. 7

應附文件名稱之代號：

1. 檢附考試院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。
 2. 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。
 3. 損壞或原領之證書。
 4.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費新臺幣 1,500 元匯票 1 張（擡頭請寫內政部）。
 5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6.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1 張貼於申請書，另 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。
 7. 勞工保險卡影本（作為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確認之用，高考及格者免附）。
 8. 其他證明文件。（視實際狀況需要時檢附）。
- 六、第五項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。

申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專用信封

地址：
寄件人：

郵票區

掛號

10017
臺北市徐州路5號
內政部 收

	1.申請書1張(請依附繳文件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
	2.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
	3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	4.證書費新臺幣1,500元匯票1張
	5.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
	6.其他證明文件

- 一、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妥後，平放裝入此專用信封內。
- 二、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以免遺失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_____縣（市）政府

二、申請登記事由：

1. 開業登記（核發開業證書 換發開業證書 補發開業證書）
 2. 變更登記（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身分資料）
 3. 事務所遷移至_____市、縣(市)開業登記
 4.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（自行停止執業 其他）
 5. 其他

原因_____

三、附繳文件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份
 2.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正、影本各 _____ 份
 3.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 1 份
 4.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_____ 份
 5.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_____ 份
 6.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（1 張貼於申請書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
 7.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、影本各 _____ 份
 8. 開業證書費新臺幣 1,500 元郵政匯票 1 張
 9.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 _____ 份
 10. 最近 4 年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 _____ 份
 11. 其他證明文件： _____

黏
貼
相
片
處

四、申請人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

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五、開業事務所：

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

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名稱(新請領者，請填欲加入之公會)：_____

六、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：

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七、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非現職公務員。
2. 申請人（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）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特此聲明。
3. 申請人所填資料、附繳文件及本聲明事項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須知及申請書填寫說明

壹、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

1.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 下載列印。
2. 向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索取。

二、各項登記除申請書外，應檢附文件說明：

1. 開業登記：

- (1) 核發開業證書：1, 2, 6, 8, 9 等項文件。
- (2) 換發開業證書：1, 3, 6, 7, 8, 10 等項文件。
- (3) 換發(污損)開業證書：1, 3, 6, 7, 8 等項文件。
- (4) 補發(遺失、滅失)開業證書：1, 4, 6, 7, 8 等項文件。
- (5) 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：1, 2, 3, 6, 8, 9, 10 等項文件。【請於申請登記事由勾選 1. 「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」，並於原因欄敘明】
- (6) 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：1, 2, 6, 8, 9 (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內)或 1, 2, 6, 8, 9, 10 (逾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) 等項文件。【請於申請登記事由勾選 1. 「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」及 5. 「其他」，並於原因欄敘明及書寫原註銷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】

2. 變更登記：

事務所名稱、地址、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或身分資料變更：1, 3, 5, 6, 7, 8 等項文件。

3. 事務所遷移他縣市開業登記：1, 3, 6, 7, 8 等項文件(申請書請填寫 2 份，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)。

4.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：1, 3, 11 等項文件。

如有勾選其他證明文件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，一併檢附。匯票抬頭請寫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及變更，請填妥申請書後，連同附繳文件，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。

貳、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；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- 二、第一項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為受理機關。
- 三、第二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√，除第 3 項登記事由外，並請填寫原因。
- 四、第三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所需附繳文件於上打√及填寫份數。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√者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。
- 五、第四項請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載資料填寫，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(書寫範例：李大華 LI, TA-HUA)。不動產估價師為外國人者，請於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處記載護照號碼，並註明國籍。
- 六、第五項請填寫開業事務所及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相關資料。
- 七、第六項請按共同執業人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，無共同執業人者本項免填；如共同執業人超過 2 人者，請以附件方式載明相關資料。
- 八、第七項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。